英文「假設語氣」(SUBJUNCTIVE MOOD)
與「時式」(TENSES)教學技巧研究

黃宏祿 (barry@ms12.url.com.tw)
專任英語課程教師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ABSTRACT)、中英關鍵字對照
0. 前言
1. 假設語氣使用時機
2. 假設語氣傳統分類方式及教學方式
3. 我們建議的假設語氣、時式分類方式及教學技巧
3-1. 簡化分類方式
3-2. 假設語氣三個容易混淆的觀念問題
3-3. 時式的概念及教學技巧
3-3-1. 數線的應用
3-3-2. 現在式的觀念及教學技巧
3-3-3. 過去式與未來式的觀念及教學技巧
3-4. 假設語氣教學技巧研究
3-4-1. 假設語氣三原則(通則)
3-4-2. 假設語氣三原則(通則)應用及實際教學技巧示範
3-4-2-1. 與現在、未來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
3-4-2-2. 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
3-4-2-3. 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中助動詞的角色解說
3-4-2-4. 與未來事實相反假設語氣中的「機率」問題
4. 學生觀念的溝通
5. 結語
註釋
參考書目

摘要

傳統英文語法教學在處理「假設語氣」及「時式」問題時，多半是先由教學者以詳細的文字來敘述不同時間的假設法用法及各個時式的定義，同時以非常「完整」「規律」的方式一口氣臚列各個與假設法和時式有關的句型並要求學習者逐項背誦記憶。此一教學方式固然能「巨細靡遺」地將文法觀念傳授給學生，但過於煩瑣的定義敘述反而牽制學習者的思維能力，而模糊的文字說明又極為可能誤導學習者的觀念，以致於漸漸抹殺學習者學習語言的興趣與本能。我們常發現很多學生在學習英語(文)課程中的確花了很多的心血及時間在背誦他們老師規定的所謂的「文法公式(句型)」上面，但是最後卻絲毫得不到應有的效益。那麼，到底是什麼原因讓許多莘莘學子在學習英語(文)的歷程中如此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呢？追根究底，不是老師的學問或教學方式有什麼問題，而是在教學技巧方面，可能有值得大家斟酌探討的地方。本篇報告針對過去數年來筆者所教授學生在學習英文「假設語氣」及「時式」所遭遇的困難，提出一個較為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的討論是以語言教學上常用的「錯誤分析」、「對比分析」方式做為基礎，先從學生學習過程中觀察學生的錯誤型態，探討學習者本身的語言與所學習的目標語言之間的異同，並選擇適當的語言要項、結構以及相關規則做對比分析的素材，最後預測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可能發生兩種語言互相干擾的地方，從而提出相當「精簡」的學習通則--亦即假設語氣三原則以及時式中唯一需記憶的HAVE + PP這個句型。我們熱切期望我們的討論以及所提出的建議不但能協助教學者更有效地進行教學工作，並且期許其能使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不致於一再重複同樣的錯誤。

ABSTRACT

Traditional teaching of SUBJUNCTIVE MOOD and TENSES is, generally speaking, conducted by teachers' presentation of sentence patterns followed by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s of the patterns. Besides, teachers would more often than not demand that students should learn by heart all the patterns as well as the explanations. A lot of students, after learning and memorizing all the patterns, may still find it difficult to digest what they have learned, let alone know how to apply them. What is worse, their memory of these patterns never lasts for long before they can use them. These two units are therefore believed to be the ones that are 'the toughest to memorize and the easiest to forget' and are the most frustrating topics for most students. There might be nothing wrong with the teachers' teaching methods in conducting these two grammatical units, but it would be worth our while checking up if our teaching techniques need revising or adapting.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is therefore designed to present an more workable approach to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the two topics or units on English grammar--the SUBJUNCTIVE MOOD and the TENS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error analysis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our discussion is proceeded to observe students' error types, to investigat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tudents' native language and target language, and to predict the interference that may occur between the two languages. Finally we end up our discussion with the formulation of two general rules for the subjunctive mood and the tenses respectively which, as we anticipate, will be of much help both to the teaching and the learning of these two grammatical units.

關鍵字：假設語氣(subjunctive mood)，時式(tense)，句型(sentence pattern)，教學方法(teaching method)，教學技巧(teaching technique)，非語言因素(non-linguistic factor)，創造力(creativity)，條件句(conditional clause)，關鍵字(key word)，內化(internalization)，錯誤分析(error analysis)，對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干擾(interference)，系統分析能力(systematization)，教學上的文法(pedagogical grammar)，本國語言(native language)，目標語言(target language)，語言要項(linguistic item)，阻礙(impediment)，助力(facilitation)。

0. 前言

英語(文)對我國國民而言是EFL，因此在學校教學的歷程中，爲了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難免要安排講授有關英文文法的課程。我們相信，文法課程的確能協助學生建立完整的文句組織架構，並能更進一步刺激學習者語文創造的能力，但過於煩瑣或模糊的文法敘述，反而又會牽制或誤導學習者的思維，漸漸抹抹殺學習者語言的本能與學習的興趣。是故，語(文)法該如何教、如何學、如何應用呢？從過去幾年來擔任高中及專科階段EFL課程的教學經驗中，筆者發現很多學生在學習英語(文)課程中的確花了相當多的心血及時間在背誦所謂的「文法公式(句型)」上面而最後卻什麼都記不起來，什麼都說不出口來，到底是什麼原因讓許多莘莘學子在學習英語(文)的歷程中如此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呢？根據筆者的觀察，學生所背誦的諸多「公式」或「句型」當中，「假設語氣」(SUBJUNCTIVE MOOD)及「時式」(TENSES) 這兩單元可能是屬於「最難記憶卻最容易忘記」的部份，也是諸多學生難以忘懷的夢魘。所以，身爲教學者要如何協助學習者克服這種困難呢？也就是說，我們要如何將英文中的「假設語氣」以及與其關係非常密切的「時式」這兩項語法概念有效地傳遞給學生認知呢？傳統的教學方式幾乎是如出一轍地將有關的句型(PATTERNS)非常詳細地列出，並要求學生熟記應用，而不少教學者也犯了一個「通病」，直覺的把自己過去學生時代語言學習的過程或經驗(通常都是相當「順利」「愉快」的經驗)「投射」在學生身上，認爲以前他們的老師這樣教，他們這樣跟著學就能成功，因此，現在他們「效法」以前老師的教法來教導學生，學生理所當然也應該能「成功」地學習。以這種「依樣畫葫蘆」方式進行教學並且將這種「想當然爾」觀念灌輸學生，而學生無論是否真的了解句型本身的意義，在學習初期或許能夠像套用數學公式般地造出相關的句子，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這種句型背誦的學習法似乎是不管用的！那麼，要使用那種方式才能讓學生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甚至直到永遠均能將這兩項語法概念融會貫通應用自如呢？這就是本篇論文所要探討的內容。其實，關於假設語氣及時式的正式教學方法(teaching method)或語法理論(theory)，前人的研究已經相當完備，筆者實際上不需在此多加著墨錦上添花。因此，以下我們所要提出的建議並非取代性的(substitutive)，因爲我們無意質疑過去相關理論所做的貢獻。我們要討論的乃是屬於一種較爲創新(innovative)的觀念及構想，它並非完整的理

論，而是一種補充性的(supplementary)、補救性的(remedial)教學技巧(teaching technique)。

正如同我們前面所聲明的，以下所提的相關教學技巧或方式或許不是最新穎的，但觀點及構想應是屬於創新的，因此筆者由衷期望我們所擬定的教學技巧或教學策略將會是較合宜的，而且也期望這其中所提的問題處理原則、問題解決方法無論是在EFL的教學層面上或是在學生學習過程中亦會是較可行、較具有參考價值的。

1. 假設語氣使用時機

首先我們要從「假設語氣」的教學談起。由於我們即將討論的是屬於比較嚴肅同時又是屬於理論性質的主題，所以此一單元主題的教學活動不妨以較生動活潑的方式進行。在此我們就以說故事的方式，先設定下面的一種情況，做爲整個教學過程的開始，藉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同時，爲使教學活動更有趣，我們在解釋部份所使用的語詞有時會比較逗趣，我們認爲教學者或許可以把它做爲實際教學中一種參考的模式。我們所擬定的假設狀況是有一位父親某日對他的一個女兒說了下面(1)這句話：

(1)「女兒啊！這次期中考試要是前幾名的話，我就買部車送你。」

上面這句話可是當真的？可信度又有多少呢？當然，倘若這位父親是全國十大企業家之一，平日就與台塑企業王氏或國泰集團蔡氏平起平坐，上面那句話完全可以當真，那麼這位千金小姐目前的任務就是拼命用功，汽車也是垂手可得的。但是，假如這個女生平日不怎麼唸書，頭腦也經常「短路」「阿達」，再說，這家的經濟情況本來就不太好，平常就靠當父親的做臨時工過著寅吃卯糧的生活，那麼，這個女生恐怕也不需要太用功吧！因爲那是完全「冇效」的(閩南語「無效」之意)。就以上我們所擬定的那位父親所講的一句話，我們要如何才能判斷其「真實性」及「可行性」呢？拋開一切「非語言因素」(non-linguistic factor) (亦即上述言詞發生時講話時的表情、個人狀況、家庭因素等等)不談，我們可以說上述父親所講的話(1)蘊涵了三種可能的情況，它們分別是下列的(2)(3)以及(4)：

(2) 父親可能會買車給女兒，祇要女兒考試成績優異。

(3) 父親不可能買車給女兒，那怕女兒考試成績優異。
(4) 父親不可能買車給女兒，因爲女兒不可能有優異表現。

上述(1)的句子所以會衍生出(2)、(3)、(4)等三種可能的解釋，我們瞭解主要是因爲在這句中文之中，並沒有很明顯的「語言因素」(linguistic factor)來協助我們判斷其「絕對真假值」或「相對真假值」，也因爲如此，上述(1)的句子會讓不懂內情的人丈二金剛，摸不出頭緒，到底汽車是不是真的垂手可得？

換做是在英語的環境之中，(1)的句子就顯得單純而且明確多了。(1)的句子用英文表達的話可以造成兩個句子，分別是(5)與(6)：

(5) My dear daughter, I will buy you a car if you take the lead in the mid-term. [參考(2)]
(6) My dear daughter, I would buy you a car if you took the lead in the midterm. [參考(3)及(4)]

(5)的句子所表達的意念亦即前述(2)的句子中的說法，而(6)的句子正反應了前述(3)與(4)所欲傳遞的「不可能性」(而且是完全、絕對的不可能)。我們往前再檢視一下(5)與(6)的句子，發現這兩句能夠傳達不同訊息的主因是在動詞時式用法有所差別而已--(5)是用未來簡單式，而(6)則是採用過去簡單式。雖然(5)與(6)均含有 "if"來傳達「可能性」，但配合時式的應用，(5)所表示的祇是「有可能的假如(假設)」，而(6)則是「不可能的假如」，這種二分法也是一般文法書籍所涵蓋討論的範疇。

2. 假設語氣傳統分類方式及教學方式

幾乎所有的英文文法書籍在談論「假設」意念的表達時，都認爲英文中的假設可分爲「可能的假設」及「不可能的假設」，同時也針對兩種「假設」制訂各種規則及句型，甚至還要求學生逐條背誦應用。在學校課堂上有許多教師也都依循傳統文法書籍的分類及說法進行教學，而幾乎所有補習班的授課老師在進行這部份教學時，更是走火入魔般地一口氣把所有句型公式列入他們的講義教材中，並希望他們的學生能「一勞永逸」地解決此一單元的難題。當然，我們不否認句型的背誦對外語的學習是很

管用的，尤其是在基礎階段時，往往這種反覆機械式句型訓練會讓學習者不知不覺脫口而出(其實這就應證了中國人常說的「熟能生巧」或西方人所說*Practice makes perfect.*的道理)，這也是爲何以前曾有一段蠻長的時間「英語九百句型」非常盛行的原因。但是，曾幾何時(自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後)，「九百句型」不再風光[1]，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原來句型背誦式的教學與學習無法有效激發學習者的語言「創造力」(creativity)，這種流弊在高階(進階)級的語言學習過程中尤其明顯。因此，我們就要藉著此種阻礙創造思考的流弊，來研究上述有關傳統文法書籍「假設語氣」的理論，看看是否能將機械式的句型賦予較理性化的闡釋。

前面說過，傳統英文文法書籍處理「假設語氣」(Subjunctive Mood)」時均採二分法，把「假設」分爲「可能實現的假設」與「不可能實現的假設」，甚至還細分另一種「可疑的假設」，然後再詳細臚列各種假設的規則句型，因此，有關假設語氣的句型至少有下列幾種：

(7)可能的假設

If + S + Vpresent (現在式動詞), S + SHALL + Vrt (原形動詞)
WILL

(8)可疑的假設

If + S + V + SHOULD + Vrt, S + SHOULD + Vrt
WOULD
COULD
MIGHT

(9)與未來事實相反的假設

If + S + WERE TO + Vrt, S + SHOULD + Vrt
Vpast WOULD
COULD
MIGHT

(10)與現在事實相反的假設

If + S + V + Vpast (過去式動詞),　S + SHOULD + Vrt
WOULD
COULD
MIGHT

(11)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假設

If + S + HAD + PP (過去分詞),　S + SHOULD +HAVE +PP
WOULD
COULD
MIGHT

除了上述(7)～(11)的五大句型外，傳統文法書也列出了其他較爲細節的項目及句型，比方說 wish, as if, as though, but for, but that, it is (high) time 以及倒裝句等等，那麼有關假設語氣的「公式」(前面提過，有許多學生喜歡像數學一樣「背公式」的方法來「背」英文句子或句型) 就不下十個了。

一套理論學說能夠列出許多像上述「句型」「公式」般的「原則」當然代表其完整性，而且我們也承認「原則」愈多，其理論基礎愈完整(備)。但問題是每個人都對這種英文的「理論」都抱著高度的興趣嗎？每個人都有必要成爲語言學家嗎？(另外，每位學習者都像教學者以前當學生時那麼具有語言「天賦」或「慧根」嗎？)答案是否定的，因爲這就好比使用電腦一樣，我們祇要知道基本的操作原理，根本不需研究電腦的硬體結構及軟體設計原理(雖然我們可以去研究，如果個人有興趣的話！)。所以，在探討上述「假設語氣」文法專題時，類似(7)～(11)或更多的句型「原理」必須儘量給予「簡化」，否則的話，再多的句型也可能是枉然(因爲實際上我們不可能「長久的」「完全」地將這麼多的「句型」或「準則」記住不忘而且又能夠隨時應用，即使能的話，那可能也是與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天方夜譚罷了！)。

3. 我們建議的假設語氣、時式分類方式及教學技巧

3-1. 簡化分類方式

現在我們就來討論如何教配合教學需要來簡化上述理論上非常「完備」但實際應用上卻是過於瑣碎的句型。首先，我們要把「可能的假設」予以排除，不把它列入「假設語氣」範疇。排除的原因主要還是希望能夠「簡化」，不要讓學習者在尚未進入情況之前就先對「可能」及「不可能」的分類與定義傷腦筋，因此，在以下所討論的「假設語氣」中，我們將把它定義爲「與事實相反，不可能發生的事情」，而傳統文法敘述中所認定的「可能(發生)的假設」(亦即(7))，我們則完全將它視爲單純的「條件句」(Conditional Clause)，因此，並不需要另訂定句型或文法敘述來說明，如此也可以減少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心理負擔。

3-2. 假設語氣三個容易混淆的觀念問題

我們的定義既已簡化，接下來就是要考慮如何讓(8)～(11)的原則及句型「公式」以一項「通則」來描述，避免讓學習的同學毫無目標地同時背誦四個句型但實際上又不懂其間的差異性。關於這點，我們可以試探性的在課堂上向學生提出下列三個問題，然後實際了解學生所認知的答案是什麼？(有許多教學者不曾讓學習者有機會深入思考這三個問題的意義，而且往往把這三個問題的答案直接以文字敘述要求學生背誦，這顯然不是正確的作法。)這三個問題分是(12)、(13)以及(14)：

(12)與未來事實相反用什麼時式(tense)表達？
(13)與現在事實相反用什麼時式表達？
(14)與過去事實相反用什麼時式表達？

當然，今天假如學生都是剛剛上過有關「假設語氣」的文法課程或敘述說明，甚至也背熟了(7)～(11)的句型及其他附帶變化句型，或者其手邊也有相關句型資料可供參考，那麼無疑地，(12)～(14)的題目自可迎刃而解。但是，正如同前面所講的，人類的頭腦記憶力絕對無法長期記憶冗長的「抽象」「敘述」，所以(8)～(11)的句型及相關變化句型充其量祇有其「參考性」，但「實用性」微乎其微。

3-3. 時式的概念及教學技巧

既然類似(7)～(11)的句型沒有多少實用性，我們身爲教學者在此努力的目標就是要提供學習者一項絕對普遍實用的「通則」可資應用。而爲了證實以下所討論假設語氣「通則」的實用性並且爲了解答(12)、(13)、及(14)的問題，同時也因爲「假設語氣」與「時式」的關係密不可分，我們建議先配合數學「數線」的原理來爲學生說明英文的時式。當然，此一數線的概念並非我們所創造的，因爲類似觀念在許多文法書籍裡早已廣泛被應用，我們祇是把它加以延伸，並且賦予更合理的詮釋而已[2]。此外，我們以下處理時式的原則是「連慣性」，也就是在一個單元裡完整地介紹全部十二個時式的觀念，期使學習者能在短時間內略窺時式全貌，從而建立一完整時式概念體系。請參考下列數線：

3-3-1. 數線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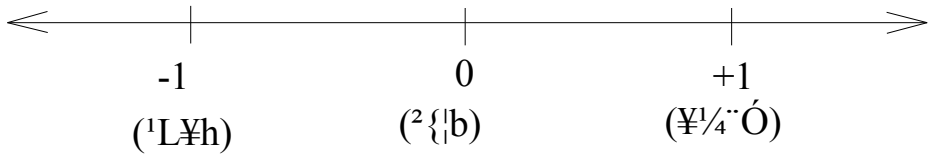

我們用數學的[0]來代表現在的時間，因此[＋１]就代表未來的時間，而 [－1] 就代表過去時間。由這三個時個「基準點」，教學者就可以很有效率向學生地說明英文中十二個時式的「句型」，而學生也可在極短暫時間內瞭解每一個句型所代表的意義，並即刻體會到原來句型也是有意義的，是不需要、也絕對不能「死背」的。

3-3-2. 現在式的觀念及教學技巧

首先，我們以０來說明「現在簡單式」、「現在進行式」、「現在完成式」以及「現在完成進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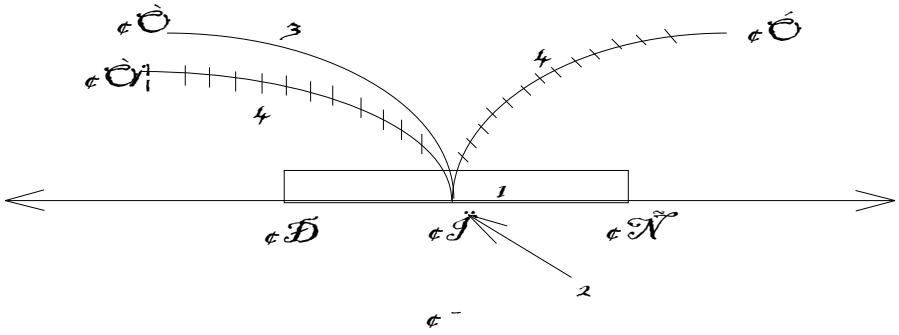

我們以Ａ點(即數線上的０)爲現在式的基準點，則在Ａ點的動作是短暫的，無延續性(或延續性極爲短暫的)，我們稱之爲現在簡單式(一般簡稱爲現在式)，例如：

(15) I am happy. (我快樂)
(16) I want to see her. (我想見她一面)

(15)、(16)之所以稱爲現在簡單式，完全是因爲它的「不可延續性」，因此，(15)的句子不能做「我正在很快樂」解釋，同理(16)的句子當然也不能做「我正在想要見她一面」解釋。在(15)、(16)兩句中，be 動詞 am 以及一般動詞 want 都不可延續，因此類似此種動詞我們都把它介定在「簡單式」，亦即短暫時間的動作，所以我們把它固定在Ａ點。

假如我們要表達現在某一時間正在進行的動作，那麼，我們將它介定在Ｂ點與Ｃ點之間的線段(亦即ＢＣ)，而這ＢＣ的長度爲何，則視句意需要而定，但一般說來，都不會與我們對「現在」時間有多久的觀念相差太大。由以上討論，我們得知「進行式」的時間延續總比動作性／非狀態性「簡單式」時間來得長，雖然不會長得太多。

關於「進行式」，我們也列兩個例句做教學上的參考。

(17) He is now having his dinner. (他現在正吃著晚餐)
(18) I am thinking over something. (我正在考慮一些事)

至於「現在簡單式」以及「現在進行式」「公式」爲何呢？我們說明如下：由於簡單式不可延續，我們把它定在定點Ａ，並以２代替，而進行式可延續，所以它是ＢＣ（並以１代替）那麼我們所熟悉的「公式」即是：

(19) 現在進行式：	BE (亦即 (am are is) + Ving	1 (此處數字1代表數線上BC線段)
(20) 現在簡單式：	V (s / es)	2 (此處數字2代表數線上A 定點)

(19)(20)的「公式」相信學生大都耳熟能詳，所以其句型應該用不著背誦，但接下來要說明的「現在完成式」可能要要求學生多花點心思了解一下。所謂「現在完成式」，首先應該讓學生去了解，它就是「某一動作從過去某一定點時間 Ｄ，一直延續到現在定點時間Ａ而完成」，而這一動作我們稱爲「現在完成式」，並且用圓弧形ＤＡ代替。至於ＤＡ現在完成式爲何用(21)的公式來敘述，應該對學生做如下的說明：

(21) HAVE + PP　3 (此處數字 3 代表數線上DA圓弧)

現在完成」的意義即是「到現今完成的動作」，因此，當人家問「吃飽了沒？」意即「到現在爲止吃飽了沒？」。我們若用閩南語的句子來說明，可能比較能將這種意念完整地傳達給學生了解體會。閩南語說「你有呷飽冇？」，這裡「有」亦即代表「完成」的意念，因此，我們就可以向學生解釋並要求其記住，英文的「完成」與閩南語一樣，必須用「有」，亦即「HAVE」這個意念來表達，因此英文現在完成式的句型即爲(21)HAVE + PP，至於其中的PP當然按慣例代表「過去分詞」，這是英文特有的，無法再做釋，祇能要求學生背誦起來(其實等到討論過全部的「時式」後，學生將發覺全部十二種句型唯一需要背誦的就是(21))。關於現在完成式的例句，我們也可向學生提出(22)及(23)兩句說明：

(22) I have studied in this school for 3 years.
(我在這所學校就讀已經三年了)

(23) I have been to Hong Kong for 3 times.
(我去香港已經去了三次了)

我們應設法讓學生瞭解的就是在(22)句中，這個人自從進入學校就讀一直到講話的「現在」時間爲止已經「有」三年了，而(23)句中，說話的人從以前第一次去香港一直到講話當時的「現在」時間爲止去香港已經「有」三次了，而這種種「有」的概念所欲傳遞的訊息亦即「從過去一定點時間開始到現在某一定點結束的動作或經驗」。

此外，在前面(22)句中，說話者並沒說明在說話之後他到底有沒有要繼續在這所學校就讀，所以，爲了表示現在已經完成「一段落」而接著又繼續「另一段落」的動作或行爲，英文就用「現在完成進行式」表達。望文生義，現在完成進行式就是位於現在時間(即數線上的 0)的「完成式」加上「進行式」，亦即數線上的第 3 段加上第 1 段，我們也可以把它解釋爲「現在完成U(聯集)現在進行」，或說「3＋1段」，那麼就成了下面這一段(亦即4 (事實上3+1=4)這一部份，或說是DA圓弧與BC線段的聯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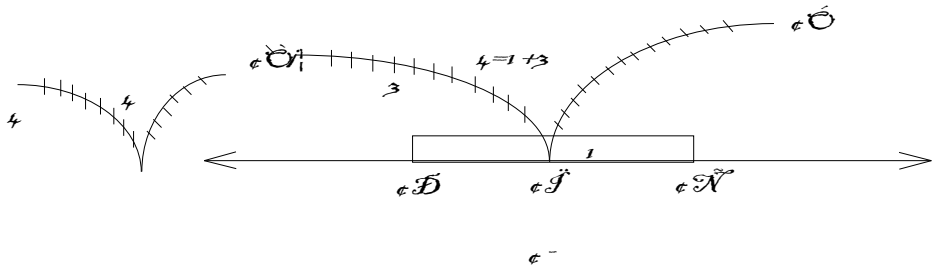

由此，我們可以得到「現在完成進行式」的句型(24)：

(24)現在完成進行式： HAVE + BEEN + Ving 4
(此處數字4 代表數線上DA圓弧與BC線段的聯集)

在(24)中，前半段是3 (亦即 HAVE + PP)，後半段是 1(亦即 BE + Ving)，把 1注入 3 則得到 HAVE + BE-PP + Ving → HAVE + BEEN + Ving ，援往例我們可爲學生造兩句(25)和(26)來解說(24)的現在完成進行式。

(25) I have been studying in this school for 3 years.
(我在這所學校唸了三年了，而且還要繼續唸下去)
(26) I have been waiting for him for 3 hours.
(我等他已經等了三小時，而且還要繼續等下去，等到他來爲止。)

在此，我們可以做個初步結論，把有關現在時間的時式放在一起教學並用數線解說，方便學生對照參考：

(19)	現在進行式	AM / ARE / IS + Ving	1
(20)	現在簡單式	Vs (es)	2
(21)	現在完成式	HAVE / HAS + PP	3
(24)	現在完成進行式	HAVE / HAS + BEEN + Ving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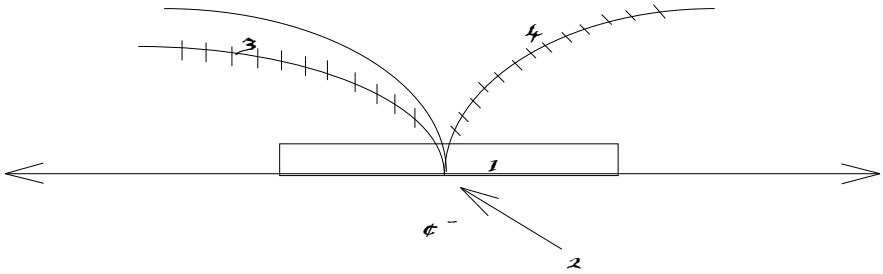

3-3-3. 過去式與未來式的觀念及教學技巧

其實，到這裡爲止，時式的有關說明我們大概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九，因爲剩下來了祇是「過去式」與「未來式」相關共計八個句型還沒提到。在爲學生解說剩下的八個句型時祇要提示他們，把屬於「過去式」的四個句型向左移一個「向量單位」而屬於「未來式」的四個句型則向右移一個「向量單位」即可達成。除此之外，要求學生實際演練數學「導出公式」的方法將上述(19)、(20)、(21)、以及(24)的句型有關「時間」的「成份」(element)更改

成「過去」或「未來」就真正算大功告成了。所以學生也應知道 AM / ARE/ IS 祇消改成 WAS / WERE ，V(s / es)祇要改成Ved(表過去式)，HAVE / HAS 祇要改寫成 HAD，那麼上述「現在式」四個句型則可「同步」改成「過去式」句型，如(25)～(28).

(25)	過去進行式	WAS / WERE + Ving	1
(26)	過去簡單式	Ved	2
(27)	過去完成式	HAD + PP	3
(28)	過去完成進行式	HAD + BEEN + Ving	4

至於「未來式」的四個句型，我們也祇需告訴學生把代表未來時間的「標記」(MARKER)，亦即 SHALL以及WILL加到(19)、(20)、(21)、(22)和(24)的句型前面，那麼也可順利得到(29)、(30)、(31)以及(32)：

(29)	未來進行式	SHALL / WILL + BE + Ving	1
(30)	未來簡單式	SHALL / WILL + Vrt(原形動詞)	2
(31)	未來完成式	SHALL WILL + HAVE + PP	3
(32)	未來完成進行式	SHALL WILL + HAVE BEEN + Ving	4

由於篇幅的關係，我們沒有在此舉例說明如何向學生提示與「過去」和「未來」有關的句型，但可告知學生其實它們的原則與「現在」完全相同，相信如此不會造成學生誤解的。有一項倒是要特別爲學生說明的就是一般而言，「完成進行式」不管是在「現在」「過去」或「未來」(亦即(24)、(28)以及(32))都很少使用，除非刻意要去強調其在「完成」後「延續」「進行」的意味。

到目前爲止，我們可以說把十二種時式句型都已經非常清楚地討論並且交待完畢，而身爲教師者祇要要求學生記誦(21)的一句句型 HAVE + PP， 而其他句型學生應可學習依上述原理循序推論(在此我們身爲教學者務必向學生強調「推理」、「推論」能力之培養與訓練的重要性)。

3-4. 假設語氣教學技巧研究

現在，我們要回到前述的假設說明。我們說過，如果學生剛剛研習過有關「假設語氣」的理論或敘述，當然(12)、(13)、以及(14)的問題應該該難不倒他們，但是如果他們已經好久沒複習了呢？如果學生手邊有文法書籍可參考，這三個問題也許非常簡單，他們可能不會答錯，但是，倘若沒有任何書籍可供參考比較的話，結果會是怎樣呢？根據歷年教學經驗，絕大部份的人針對上述三個問題所提的答案一定會糾纏在一起。由此可知，光靠「公式」是不行的(即使需要背誦的「公式」「真的」很少也一樣)，因爲那些公式都是未經解析的抽象概念，根本無法「永遠」填入學習者的頭腦記憶體中，而且我們人腦記憶體也會有「飽和」(memory full)的現象呀！所以，我們必須把「必要」的句型公式再給予簡化，使之成爲有意義的「通則」。以下就是筆者從歷年教學經驗中獲致的一種「假設語氣」的通則，經過實際課堂實驗，證實相當「可靠」「實用」，學生經講解後均能真正瞭解其意義。我們把這通則稱爲「英文假設語氣三原則」。

3-4-1. 假設語氣三原則(通則)

(33)	假設語氣三原則：	A. ∅ B. C. were

乍看之下，(33)所列的三大原則像是一堆無意義的圖像(或許有人會認爲是小孩子鬼畫符)，事實上這是把文字敘述的原則再給予簡化並賦予意義「抽象的符號」，使之成爲一種「意象」(image)，讓它一旦進入腦海，永遠不忘(就好像學游泳，騎腳踏車一樣，學了永久不忘，那怕中途不游泳，不騎車，照樣不會忘。)正如同不識字的小孩去過麥當勞後可能記不起麥當勞的文字標記(**麥當勞**的中文標記及**McDonald's**英文標記)，但他們不會忘記麥當勞的註冊商標圖像標誌**m**)。因此我們祇要向學生說明「將上述(33)的抽象意象換成文字解釋即是(34)」的話，學生應該能體會其中的奧妙。

(34)	假設語氣三原則：	A. 不用現在式 B. 往後退一步

		C. 一律用were

在對學生做解釋時，我們要說明(34)A.中所謂不用現在式，就是說在假設語氣中，現在式的句型(包括簡單、進行、完成以及完成進行)完全不可能用到，也不能使用[3]。由於「現在時間」在時間數線上屬於「0」的刻度，所以我們把 0 的刻度劃去(亦即∅)就表示了「不能使用現在式」。(注意，∅在此並不代表傳統數學「空集合」。) 而(34)B.說往後退一步[4]，更直接解釋了前述(12)~(14)有關假設語氣的問題。前面提到(12)「與未來事實相反用什麼時式表達？」，那麼根據此套三原則的「往後退一步」的說法，「未來」的時間落在數線「0」的位置，不就是要用「現在式」了嗎？其實不然，因爲我們所訂定的三原則第一條就規定不能用「現在式」，所以我們還要往後跳一步到數線「－1」(亦即「過去式」)的位置，因此學生可明瞭「與未來事實相反要用過去式表達」。依此原理，學生可順利推論得知(13)「與現在事實相反」也應該用過去式(現在式是「0」，往後退一步則是「－1」過去式)來表達假設意念。同理可知(14)「與過去式相反該用什麼時式表達」？根據(26)即(27)及數線的相關位置而言，比「過去簡單」還早的時間是「過去完成」，因此與「過去」(－1的位置)事實相反應當是「－1」退一步，用「過去完成式」才是唯一正確的表達方式。

最後一個原則說一律用were，關於這點我們可向學生解釋說當假設語氣中有牽涉到過去式 be 動詞時，我們必須捨 was 而就 were[5]。

3-4-2. 假設語氣三原則(通則)應用及實際教學技巧示範

3-4-2-1. 與現在、未來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

根據我們所制定的(34)三原則，我們不但可以完全正確地解出(12)、(13)、和(14)的問題，而且一切有關假設語氣的問題，均可迎刃而解。底下我們再列舉幾個例子，教學者可以依例向學生說明說明上述三原則的「實用性」。

(35)	實際情況：	I am not rich, so I will not buy that car.
(35')	假設(不可能發生)情況：	If I were rich, I would buy that car.

在(35)中，實際情況是「我(現在)沒錢，所以我(將來)不會買那部車」，由於爲了表達「完全相反」的意象，所以(35)的句子就必須轉換成(35')假設的情況：既然「我現在沒錢」，所以說「如果我現在有錢」；既然「我不會買」，所以轉換成「我將會買」。而英文就是將這些「關鍵字」更改並轉換(亦即牽涉到時式的「動詞」更改並且把「正面語意」與「負面語意」相互交換)，因此：

(35) am not ———> (35') were

[0] [-] [-1] [+]
現在 負面 過去 正面

(35) will not ———> (35') would
[0] [-] [-1] [+]
未來 負面 過去 正面

下面我們再將(35)的句子詳細剖析，便可以讓學生了解其如何成爲(35')。

(35) I <u>am</u> <u>not</u> rich, so I <u>will</u> <u>not</u> buy that car.
[0][現在][負面] [+1][未來][負面]
↓

[步驟I] 應用(34)B 往後退一步	If I was rich, [-1][過去][正面]	I buy that car. [0][現在][正面]

↓

[步驟II] 應用(34)A 不用現在式	If I was rich, [-1][過去][正面]	I would buy that car. [-1][過去][正面]

↓

[步驟III] 應用(34)C 一律用were	If I were rich, [-1][過去][正面]	I would buy that car. [-1][過去][正面]

↓

(35')If I were rich, I would buy that car.

經由上面的演變示範，學生應該可以明顯看出，與現在事實相反就必須往後退一步用「過去式」，而與未來事實相反就必須依規則往後退一步，但由於假設語氣不使用現在式，，所以我們必須再退一步，使用「過去式」。

3-4-2-2. 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假設語氣

接著我們示範與「過去」事實相反的情況。根據前述數線的分佈可得知比過去簡單式還早的時間即是「過去完成式」，因此，若一個句子欲表達與過去的事實相反，那麼「往後退一步」，則結果應爲「過去完成式」，依此推演，(36)應轉換成(36')。

(36)	實際情況：	I didn't have enough money last year, so I didn't buy that house. (我去年沒有足夠的錢，所以我沒

		買那幢房子。)

(36')	假設(不可能發生)情況：	If I had had enough money last year, I (should / could /would / might) have bought that house. (假如我去年有足夠的錢，我應該已經/可能已經/會已經/也許已經買了那幢房子。)

3-4-2-3. 與過去事實相反假設語氣中助動詞的角色解說

(36)－>(36')的變化過程中，值得我們向學生說明的除了(34)ABC三原則外，還有在主要子句的四個AUX(助動詞)(亦即SHOULD / COULD / WOULD / MIGHT)。

原來(36)實際情況的句子中條件子句是用「過去簡單式」([－1])，所以到了(36')假設情況轉換成「過去完成式」HAD+PP ([小於－1])，完全合乎「往後退一步」原則，因此這點學生應該不會再有任何疑問。但是，要如何向學生說明爲何「主要子句」中的句型會變成HAVE+P.P (現在完成式)而非原來原則所規定的HAD+PP (過去完成式)? 況且還多了四個助動詞(AUX)。關於這點，由於我們在學校教的英語(文)都是EFL而非ESL，因此我們最好不要期望我們的學生在學習並瞭解此處所討論的教學單元時，會產生所謂的語言規則內化過程 (internalization)。相對的，我們身爲教學者必需爲學生做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而後使學生認知中英兩種語言在這方面(指語法與語意)的確存在互相干擾(interference)的情況。因此我們必需設法先行爲學生排除干擾，並協助其培養語言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系統分析能力(systematization) 。針對此處所談在學習過程中一定會產生的「干擾」，我們的解決之道當然不是在課堂上搬出生硬的語言教學理論，也不是單純的祇做些中英兩種語言的「互譯」而已，而是必需從「文化差異」的觀點，使用所謂「教學上的文法」(pedagogical grammar) [6] 向學生解釋，讓其認知這種現象的產生是因爲表示與過去事實相反的主要子句在翻譯成中文時，爲了合乎中文的「語意」及「語法」習慣，我們通常會加上「應該會」「也許已經」、「老早就(已經)...」等之「副詞」，而這些副詞在英文的語意中剛好是分別用前述四個助動詞(即SHOULD /

COULD / WOULD / MIGHT)來表達，也就是說在此中文的「副詞」等於英文的「助動詞」(亦即在Chinese ADV = English AUX)[7]，而英文的助動詞之後又必須用「原形動詞」，所以(36')中的主要子句原來也應該是用「過去完成式」HAD+PP，但一經「助動詞」的「強勢影響」，它必須轉換成「AUX+HAVE+PP」，因此會讓大家以為是「現在完成式」，也讓大家覺得與我們預設的原則相互矛盾了。相信經過我們這一層解說，學生的顧慮應可完全消除。當然，我們也考慮到，此處文字的敘述若無教師適當舉例說明的話，學生可能不太容易了解，所以我們又重做簡式圖解如下，教師可適時提示學生參考：

*(36)If I <u>had had</u> enough money last year,

I <u>???</u> had bought that house.
AUX+ HAD+PP

(36') If I <u>had had</u> enough money last year,

	SHOULD	
	COULD	
I	WOULD	Have bought that car.
	MIGHT	
	AUX+	HAD + PP
		↓
		HAVE + PP

關於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句型推論，我們建議教師再次提醒學生務必了解下面二原則(37)A與B。

(37)

A. 主要子句中中文的翻譯少不了「副詞」，而英文原句少不了「助動詞」。

B. 助動詞AUX後要還原成原形動詞。

最後，我們要向學生提到與未來事實相反的句型。基本上(而且也永遠不變)與未來事實相反就得用「過去式」(往後退一步，但遇到「現在式」行不通，所以再往後退一步，不就成了「過去式」？)，因此，我們可向學生做下列句子變化示範:：

(38)實際情況：

Because I <u>have</u> <u>no</u> time tomorrow, I <u>will</u> <u>not</u> go to the party.

[+1][未來][負面]　　[+][未來][負面]

(38')假設情況：

If I <u>had</u> time tomorrow, I <u>would</u> go to the party.

[-1][過去][正面]　[-1][過去][正面]

在(38)實際情況中，雖然句子表明是明天，而明天是未來時間，那麼I have no time 爲何不用 I will have no time 呢？我們對學生的解釋可以是：因爲它屬於條件句，而英文中條件句按文法規定必須用現在簡單式代替未來式，所以我們仍用Because I have no time tomorrow. 經過這種說明，再應用「往後退一步」的原則，那麼(38)－>(38')的程序也就不用多費唇舌解釋了。

3-4-2-4. 與未來事實相反假設語氣中的「機率」問題

接下來我們要請學生對照(38')與(8)(9)的句型並爲他們分析其中「異」或「同」。根據傳統文法書籍的分類，先前(8)的句型是屬於「可疑的假設」而(9)的句型則又增添了 WERE TO + Vrt(原形動詞)的說法，不管怎樣，這三種句型(SHOULD + Vrt / WERE TO + Vrt / Ved)說穿了，根本還是「與未來事實相反」的句型。或許到此學生可能想問，與未來事實相反就直接用過去式(退一步再退一步)就好了，爲什麼又多了 SHOULD+Vrt 以及WERE TO +Vrt呢？

基本上與未來事實相反一定用「過去式」，所以學生對Ved的句型已經什麼沒問題了，但是，別忘了提醒學生另外兩個特殊情況，亦即‘SHOULD及WERE TO’(其實，我們不妨將這兩種特殊情況向學生比喻爲「程咬金」，並表示它們也不是省油的燈，所以要特別注意。)，因爲他們也都代表未來的時間，而且都用過去式的型態出現。這怎麼說呢？第一，英文中SHOULD + Vrt本來就表「萬一」，當我們說「萬一我中了百萬」這句話時，我們必需介定兩件事實：

(39)
A.中獎機率多少？
B.中獎了嗎？

我們非常了解「萬一」就是「萬分之一」，也就是「機會渺茫」，也是「近乎不可能」，因此我們就把它歸在「不可能發生」的「事實」，所以它是「假設語氣」，而非先前(8)中所謂的「可疑的假設」(傳統文法書籍的定義)。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也很清楚「還沒中獎」，所以它是「未來」的「事情」(不一定是「事實」)，綜合(39)A、B的答案，我們斷定它不適合歸類爲「可疑的假設」，而應該是「未來不可能實現」的「假設語氣」(未來的「天方夜譚」)，因此SHOULD+Vrt是「與未來事實相反」的句型之一，可翻譯成「萬一」。

至於WERE TO + Vrt就單純多了，因爲英中本來就有 be to≒ be about to≒ be going to 的說法(≒代表「相似」)，這三種片語之間並沒有多大的語意差別，都表示「將要」的意思，既然是「將要」，當然表「未來」，而與「未來」事實相反，往後退一步再退一步(因爲不用「現在式」)，所以祇能用「過去式」，而我們先前所訂三原則的第三項規定：「一律用were」，所以be to→ were to不是很自然地嗎？綜合這邊的解釋，我們可以爲學生下個結論：與未來事實用過去式，亦即Ved，但爲了各種不同程度的「未來假設」，我們又另訂了兩個變化形，其一是WERE TO，也是與未來事實相反，但強調「未來」的意味頗濃，因爲有時候光用Ved的話可能分不清倒底是「與現在事實相反」(這種情況用Ved)，還是「與未來事實相反」(這種情況之下也是用Ved)。另外一個則是表示「萬分之一的可

能」的假設，採用SHOULD+Vrt。簡而言之，與未來事實反就用過去式，而Ved與WERE TO+ Vrt沒什麼差別，SHOULD的機率則比前兩者祇多了1/1000 (前兩者的機率是０)，也是「幾乎不可能」「實現」的「假設」了。

4. 學生觀念的溝通

我們要此附帶說明的是，無論是在「假設語氣」或「時式」方面，我們的理論根據及敘述(也就是文中所討論的教學技巧、過程)剛開始可能會讓學習者覺得太複雜，倒不如直接背誦(7)~(11)的或(19)~(32)現成句型就好了，而且學生通常都會認爲「現買現賣」比較實際。是的，我們在此所建議有關教學技巧的敘述以及將這些敘述及原則實際應用在教學過程中，所需要的的時間可能會稍爲長一點，而且感覺上也比較不合乎一般人講文法的「常理」，但教學者可以試著按步就般地向學習者解說其中的道理(原理)，讓他們認知並仔細研究這裡所提的(教學技巧的)理論敘述(對學生而言是「學習方法」)，要求其務必融會貫通，那麼，二十年後，甚至更久以後，他們一定會發現自己對於假設語氣的用法或各種時式的應用仍能瞭如指掌，而且隨時能「出口成章」。倘若學生仍堅信「現成」「傳統」的文法規則好用，其實也無妨，因爲不用等二十年後，他們馬上會發現要忘記其中的任何一個句型竟然是「那麼輕鬆」「那麼不知不覺」! (因爲好多學生一、兩年前甚至沒多久前才在課堂上學習過這部份的文法，而且「想當初」他們都記得相當熟，如今還不是「書本歸書本的」「自己的歸自己的」?)最後我們在此「強烈建議」教學者祇需要求學生記住 HAVE + PP (現在完成式)以及 were 三原則(假設語氣三原則)外，其他關於假設語氣以及時式的句型，一概不需耗費時間精力去記誦，那麼，既然沒「記」，怎麼會「忘記」(忘去所「記」的事)呢？

5. 結語

至此，我們的討論即將結束，而在此要說明的是以上的討論或提議是以語言教學上常用的「錯誤分析」、「對比分析」方式做爲基礎，也就是從確認學生的錯誤、描述錯誤、分析錯誤類型，到描述兩種語言(學習者本身的語言native language 與所學習的目標語言 target language)之間的異同、選擇適當的語言要項(linguistic items)、結構、規則做對比分析的素材、詳細比較兩種語言之間不同程度的差異性，乃至於最後預測在學習過程

中可能發生兩種語言互相干擾處[8]，如此我們才提出可說是相當「精簡」的通則(所指的是「假設語氣三原則」以及時式中唯一需記憶的HAVE + PP這個句型)。有了這樣的通則，我們熱切期望它們不但能協助教學者更有效地進行教學工作，並且能使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不致於重複同樣的錯誤[9]。此外，經由以上的分析及研究，我們也更進一步瞭解到兩件事：第一，在外語學習的過程中，一般人都認爲學習者的母語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干擾，所以其影響是負面的(negative)，但這種負面影響力(或稱阻礙impediment)，若經過巧思(及亦即特別安排設計的課程及教學方法或技巧)也可以成爲相當程度的助力(facilitation)[10]。也就是說，兩種語言的「差異」未必就一定會導致學生學習的困難[11]，因爲此種差異若能經過精心設計的課程活動來教導學生，此時差異也有可能會轉變成爲學習者的助力，而這些差異點同時也將更加深學習者的印象。第二，語法的問題若無法從單純語法的原則或語法的層面獲得解釋(解決)時，適當的應用語意解釋是必要而且有效的。

最後要強調的是先前眾多的「句型」固然已經被我們簡化成簡單的「通則」，但無論教學者或學習者萬萬不可誤把這些通則視爲「萬靈單」，因爲學習過程要收到實際成效，持續不斷的練習則是不二法門，因此教學者在教學活動及教學過程中除了掌握以上的教學技巧外，更有義務提供密集(intensive)及廣泛(extensive)的演練機會(包括聽說讀寫的練習)[12]並督促學習者確實完成演練的活動，而學習者會逐漸建立其所學語言的內化規則及語言體系。

雖然我們不曾針對學生在面對上述兩種語言要項(亦即「假設語氣」與相關的「時式」)時的「學習心理」做分析，但是本文所討論的問題乃至於所提出的建議的確是我們依據歷年實際EFL教學經驗所獲致的結論。正如本文開始就揭櫫的理念，本文是屬於一種補充性、補救性的另類選擇(alternative)教學技巧觀點，因此自始至終我們是抱持大膽假設的精神，從不斷揣摹並觀察學生學習時所重複遭遇的困難中來執行必要的錯誤分析過程，之後再考慮中英兩種不同語言背景可能會給學生帶來何種困擾，最後經由預測干擾的方式特別爲學生設計「簡潔」的學習「通則」。大膽的假設若能經過小心求證其的確可行，則此一實證程序才能完善。而以上所提教學技巧均經筆者在課堂上實際應用過，一般學生的反應也普遍認爲比他們以前所學「老方法」好，然而，本文所提出探討的教學方式及教

學活動未曾應用統計學學理驗證其成效，是故在此竭誠期待各方賢達先進惠賜卓見，做爲爾後筆者修正本文或更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之重要依據。

[1]註釋

Richards & Rodgers. p. 48。

[2] 關於英文時式的教學，筆者認爲Swan所著Basic English Usage以及Murphy所著Essential Grammar in Use中有比較生動的圖例解說可提供教學者及學習者參考。

[3]爲何在假設語氣中完全不可能、也不能使用現在式句型？這純粹是英語中「語言機制」的應用。一般說來，「現在」或「過去」的事情都已成爲事實，因此，「敘述」事實就用「直說法」，而不用「假設法」。在敘述現在事實時，當然用現在式，同理，敘述過去事實時，我們會用過去式，但是在「假設」與某個時間的事實相反時，在英語的實際使用情況中，並不會與「敘述事實」時「共用」同一種「語言機制」。至於「未來的事情」(請分辨「**事情**」語「**事實**」的差別)，可能是「一定」會發生的「事實」或「自然現象」，此時我們用「直說敘述」。如果「預想」其爲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就該用有別於「直接法」的「假設法」。由於我們的討論著重於如何教、如何學，以上補充說明似乎不需向學生講授。如果真有學生對此問題有相當興趣，當然我們可以加以說明指導。相關說明可參考　賀立民　p.689。

[4]就「現在」、「過去」、「未來」等時間先後相關位置而言，「過去」應在「現在」之前，「現在」應在「未來」之前，因此(34B)的「通則」應該是「往前走一步」。但是若以數學觀點來看，「往前」是「加」，「往後」是「減」，而在數線上的數字大小也是「往左(後)遞減」，「往右(前)遞增」，因此我們會說「過去」(-1)會是在「現在」(0)後方，而「現在」(0)也會在「未來」(+1)後方。依此原理，(34B)的通則(「往後退一步」)，也就是說「與現在事實相反，往後退一步就用過去式」這種解釋也就比較合乎邏輯了。

[5]在現代英語中，尤其在美國英語中，我們可能有機會聽到有人用if I was...取代if I were...的例子。關於這點，可適時向學生說明其爲地區性口語使用情況，至於否可以完全取代傳統if I were...的用法，有待斟酌。請參考　賀立民 p.687 及 謝國平 p.554。

[6] Lado pp.105-106。「教學上的文法」其實也可以引用一些邏輯推演、論證的方式來詮釋其合理性及可行性。關於假設語氣的邏輯推演、論證可參照翁國書 pp 173-193。

[7] 絕大部份的文法書籍祇止於敘述句型變化的結果，沒有針對變化原因提出合理的解釋。

[8] 唐少銘 p.306。「本國語和所學之外國語有相同之點也有相異之點，學習外語學生易犯之錯誤多發生於兩國與相異之處。」

[9] 唐少銘 p.306。「『錯誤分析』將幫助外語教師有效的編組其教材和選擇最清楚之文法規則，而改良其教學。」

[10] 鄧金水 p. 354。

[11] 鄧金水 p. 355。

[12] 王家聲 p. 187。另外，關於實際教學中教學者應提供學習者「充份而相關的例句」，請參考陳如鶴在其研究論文中所列出一系列相當完整的相關例句及詳細的解說，而翁國書以邏輯論證的方式處理英文時式的相關論述亦值得教學者做爲教學活動設計的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

王家聲“英語時式的「教」與「學」”
中華民國第二屆英語文教學研討會英語文教學論文集(1985):
181-190 台北：文鶴書局 1985唐少銘“我對未來外語教學法的看法—從學理談到應用”
中華民國第一屆英語文教學研討會英語文教學論文集(1984):
303-323 台北：文鶴書局 1984翁國書用英文思維學時態
台北：傳國出版社 1995陳如鶴“直述法動詞時式的教學探討”
中華民國第一屆英語文教學研討會英語文教學論文集(1984):
161-177 台北：文鶴書局 1984賀立民賀式英文法(二)
台南：南一書局 1976黃自來英語教學新象(New Orient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台北：文鶴書局 1990謝國平(譯)漢譯牛津英語實用法
台北：東華書局 1985
(原著 Swan, Michael. Practical English Usage)鄧金水“A Study of Errors in English Tense Committed by Senior High
Year Students” 中華民國第二屆英語文教學研討會英語文
教學論文集(1987):353-374 台北：文鶴書局

Azar, Betty Schrampfer.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English Grammar. Ea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89.
Lado, Robert. Teaching English Across Culture.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88.
Murphy, Raymond. Essential Grammar in U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Richards, Jack C. and Rodgers, Theodores S. Approaches in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wan, Michael. Basic English Us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